

##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存瑜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字第1110265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依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申請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適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8月29日營署更字第1111183056號函。
-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六、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請。」又建築法第11條授權訂定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意即無論是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申請土地「標示分割」，該土地如屬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申請人自應依前開辦法規定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至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文件之申請要件應否修正，本司尊重貴署為建築法主管機關之權責。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1110074017



副本：本司(測量科) 電交 2022/09/14 文章  
10:42:29

裝

訂

線

都市更新組

